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鄭旭辰
被告 雅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錦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確認被告對原告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(3)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000元（含失業給付損失137,000元、勞退金提撥6,000元）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0萬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600萬元（10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600萬元），而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與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17萬8,000元（600萬元＋35,000元＋143,000元＝617萬8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182元，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勞退金提撥部分合計600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9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40,333元，是本件

0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49元（62,182元-40,333元=21,849
02 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50元，尚應補繳20,299元。茲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4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6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蔡蓓雅